

证券代码：839263

证券简称：宁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18号23幢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于会议前10日发出，并确保所有参会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舟跃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，实际现场表决董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2018年度拟向关联方陈斌借款，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向陈斌借款额度为不超过2,000.00万元。

公司预计2018年度关联方陈斌及张舟跃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2,500.00万元的担保。

公司预计2018年度拟向关联方张舟跃借款，用于公司正常经

营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向张舟跃借款额度不超过 500.00 万元。

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拟向关联方陈斌租赁其自有房产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301 室、302 室、303 室、304 室作为经营办公场所，租赁费用为 56.00 万元。

公司预计 2018 年度，关联方陈浩先生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 200.00 万元的担保。

公司预计 2018 年度，公司与南京车仕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发生商品交易行为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.00 万元。

公司预计 2018 年度，公司与浦口区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发生商品交易行为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.0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陈斌、董事长张舟跃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9 日